

悲劇人物

汪精衛與陳公博

(一)

●王中原（資深自由作家）

捲入政治風暴之中

陳公博瀟灑脫俗，豪邁絕倫，思想敏捷，文采斐然。拋開他的政治是非不談，其人實為難得一見的才人。陳公博國學基礎深厚，詩才吐屬尤是風雅。他善於屬文，搖筆萬言，倚馬可待。民國十六、七年間，他奉汪精衛之命，在上海創辦「革命評論」。文字鏗鏘，議論風發，筆下風雷，名震一時。此外，陳公博辯才無礙，尤擅於演講，抗戰初期，他由歐洲間關回國赴難，曾於漢口某一會議席上，闡述西歐諸邦形勢，旁徵博引，聽者動容，當時博得與會人士一致讚揚。

陳公博於北大就學期間，曾加入共黨組織，且為中國共產黨初期十名發起人之一。北大畢業後，眼界和思想領域漸闊，

以馬克斯主義理論不適合中國社會倫理，且發現俄國在幕後操縱，居心叵測，乃自動脫離共黨組織。其後受知於番禺汪精衛

，由於景仰汪精衛革命功勳，崇拜汪精衛文章道德，從此患難榮枯相隨，不二其心，直至其死而後已。於此可見其風義一斑。陳公博能詩，但不多作，其於民國廿年前後，曾寫詩數首，頗見功力，茲錄其中二首如次：

其一、過雁門關感作：

九月涼秋塞草黃，雁門關外已飛霜。

馬歸閒廐征袍解，來弔秦時古戰場。

其二、海上感賦一首：

海上淒清百感生，頻年擾攘未休兵，

獨留肝膽照明月，老去方知厭黨爭！

陳公博年輕時即負才名，以其生性開

朗豁達，與之相交，有如沐春風之快。茲舉一例，以見其幽默風趣。

陳公博有友人趙天疇，時之名士也。

一日，邀宴陳公博於酒樓，席間與宴者，皆一時名流。酒次，趙天疇出示某聞人父壽寄來壽啓一篇，並附有四詩徵和。啓中除侈言三不朽之盛德外，又極稱某聞人「昆仲六人，豪奇儒雅，詩才洵湧，如長江大河，胥蒙當代大君子以東坡，穎濱相期許……」云云，極盡誇張歌頌之能事。席間傳閱，奇文共賞。主人趙天疇即席請陳公博代擬和詩。陳公博攢眉曰：「兄弟六人，都為軾轍，軾轍成堆，教我如何下筆？尤其最末一詩有『綵衣相對舞雙雙』之酸句，實不想和，亦不好和。近百年來，常見紀冊所載，凡昆仲間，學業或事功稍有成就者，人稱自稱，輒不離大蘇小蘇

，是真俗得頗雅，而又雅不可耐！」說畢，本欲推辭不和，但為席間諸人所強，乃以戲謔打油之詞和之曰：

君家兄弟不可當，雅擬黃河復大江！
焯焯荊花剛六樹，排成軾轍恰三雙！

詩畢，博得舉席大笑，公博喜謔博雅，可於此等處見之。惜乎其生平耽於政治風義，致陷身於政治風濤之中，終告萬劫不復，誠可悲亦可慨也！

徵逐酒色糜爛生活

陳公博風流蘊藉，才氣縱橫，他生平的風流韻事甚多。其於擔任國府實業部長時代以特任官之尊，經常出入於南京秦淮河畔之琵琶門巷，徵逐酒色，不拘細行。南京小報上且時有他緋聞傳出，他亦不以爲忤，亦未聞有人要他辭職以謝國人。

陳公博曾與秦淮名歌女曹俊佩相愛，但纏綿不久，又聞其移情滬上一電影明星。對日抗戰爆發，他隨中央政府入川出任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在成都辦公，地位極爲重要。

汪精衛離渝前，曾邀他來渝商量，當他悉知汪精衛要離渝到河內作對日和乎運動宣言時，他竭力反對汪精衛此舉。迨至

汪精衛抵達河內，發表艷電，河內高朗街二十七號刺汪事件發生，因誤中副車，曾仲鳴代汪而死，以致激怒汪精衛，決心赴上海展開與日談判。

當中、日簽訂和約之時，陶希聖、高宗武二人以「功臣」而未受到上賞，高宗武欲出任外交部長而不可得；陶希聖則薄教育部長而不爲，爭一實業部長亦爲梅思平捷足先登，失望之餘，乃有竊取中日和約草案，相偕逃抵香港，透過渝方所控制的新聞媒體，公開揭露了汪、日和乎草約內容使得汪精衛一時陷於極端尷尬之境。

而陳公博見陶希聖、高宗武如此惡毒的叛汪行爲，覺得汪精衛左右無人，有孤掌難鳴之苦，終不忍汪精衛獨受煎熬，乃毅然由香港赴上海，參加汪精衛所倡導的和平運動。

汪政權組織之初，汪精衛原欲要陳公博擔任行政院長，但他堅辭不受，僅願擔任立法院長。未二年，即奉汪精衛之命出任萬方艷羨的上海市長。由於權勢的使然，有太多機會使他輕易獲致上海影星青睞，終至與周曼華、李麗華、王丹鳳；等名女人，日夕相聚，身在眾香國中。後不久，他又和自己的私人「秘書」莫國康熱戀

起來……直至汪精衛客死異邦，遺命由他代理主席，其溫柔鄉生活猶始終未曾改變。

抗戰勝利後陳璧君、陳公博、周佛海、梅思平、褚民誼、林柏生、羅君強等汪政權要員，一時俱成階下之囚。經過懲治漢奸條例審判，陳公博首判極刑，褚民誼亦追踵其後續判死刑。陳璧君、周佛海、羅君強則各判無期徒刑，梅思平、林柏生亦一一判處死刑。僅有一些手握重兵的軍事將領，因手頭有槍桿子作籌碼，不但未見以漢奸罪刑懲處，反而各領軍隊，據地爲雄。

消極態度苦悶無奈

汪精衛身邊僅有陳公博與周佛海二人算得上股肱人物。當汪精衛宵旰夜食，日夜爲政事操勞之際，以陳公博、周佛海在汪政權那樣重要地位，何以沉迷酒色，生活腐化、醉生夢死、一至於此？說穿了，只不過是他們二人雖是政治人物，卻始終未脫書生習氣。二人對做官觀念，遠不若名士觀念強烈。是以，二人於進入仕途以後，從未與風花雪月及醇酒婦人脫離過關係，但在官場作爲上，並未因之遜色。

二人唯一不同的是，周佛海於汪政權時代，儘管風流習性難改，但工作認真，表現特出，不像陳公博因格於風義、不忍汪精衛獨自煎熬於荊天棘地、孤寂無助惡劣環境之中，而甘從汪精衛同跳火坑。在心態上講，他根本不屑與日本人打交道；在情緒上講，他更無意在淪陷區做官。所以，他任立法院長時，固毫無作為可言，即使嗣後他任上海市長四年中，雖未聞有什麼貪瀆之事，但亦未見他對治理市政有什麼特殊建樹。

嚴格說來，陳公博對汪精衛，每於重要關頭，常能盡言以諫，然對和平政權前途，則抱消極態度。他處身於十里洋場的上海灘，雖貴為市長，卻無為而治，一切都假手部屬去做，自己除整日廝混於女明星歌手名女人群中大過其溫柔鄉生活外，對政事卻極少關心。此一消極態度，與其說他耽於逸樂，不如說他出於苦悶和無奈。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汪精衛病革移日本名古屋就醫，自知行將不起，乃手令陳公博代理主席，周佛海兼任上海市長。延至同年十一月十日，汪精衛撒手人寰，客死東瀛。陳公博自此負起汪氏所留下殘局

。直至翌年八月，日本無條件投降，抗戰於焉勝利，汪政權至此終告結束。及至國民政府還都南京，陳公博以叛國罪繫獄，被判死刑之後，他不聲請覆判，但求速死。

臨命之際，猶整肅衣冠，緩步行至汪夫人陳璧君獄室前，向汪精衛夫人說：「夫人！我現在可以坦然面對泉下的汪先生了！夫人請保重，容我先走一步！」說畢，恭敬地向陳璧君深深一鞠躬，然後轉身大步走向臨時為他而設的行刑法庭。奇怪的是，擔任監刑的幾名法官，一見陳公博到來竟一齊起立，陳公博也與他們一一握手，其情其景，宛如主人之接見賓客。

從容飲彈閉目九泉

陳公博與監刑官們握手完畢，坐在刑案中問的一位監刑官照例問了姓名年齡、籍貫以後恭敬地告訴陳公博：「你的案子經最高法院維持極刑原判，全案已移送司法行政部核准，今天已接到部令執行，你還有什麼遺言，可在你身邊的那張小桌子上書寫。」

陳公博見小桌上筆硯紙張俱備，即走過去坐下，除寫了一封家書給家屬外，還

從口袋裡掏出已經裁好的對聯宣紙，濡筆疾書，上下聯寫的是：「大海有真能容之量；明月以不常滿為心。」寫畢，起身向監刑法官說：「對不起！耽擱你們各位午餐時間了。我死後，請代將遺書交給我的家屬；對聯則請交呈給蔣先生。」說罷又復伸手與監刑官們握手道別，法官們亦情不自禁地起立與他握手。此一畫面，曾於翌日登載於各新聞媒體之上。據聞，最高當局睹此，曾大罵「豈有此理?!」

新聞報導說：刑場設在第三監獄之內，當局總算對陳公博特別優待，沒有像繆斌那樣五花大綁，手腳也未加上刑具。可是刑場四週還是佈滿武裝法警，以為警戒。陳公博後面跟著執刑的劊子手，手提木殼槍，氣氛極為緊張。行抵刑場之前，陳公博回過頭來向執行的劊子手說：「請多幫忙，為我做乾淨些。」果然，陳公博僅走到刑場一半，劊子手陡從他背後的心臟部位開出一槍，子彈由後背穿心而過，陳公博立刻倒在血泊之中，未過一分鐘，即告氣絕。屍體暫放於一間空室內。後由法院通知陳公博住於蘇州的一個徐姓親戚。那是陳公博的表妹。翌日，這位徐表妹纔把陳公博遺體從監獄領出，即移送蘇州

中妻門外殯儀館，匆匆入殮，棺木是陳公博生前好友劉覺所贈。亂世猶有不避嫌的朋友如劉覺者，這種執著不忘故交的風義，陳公博有友如此，應該可以閉目了。

陳公博的靈柩，後由其家屬運送到上海，據說連墓碑也未立，就草草埋葬於一處公墓中了。這位曾任中國國民黨高官大員的政海人物；這位才氣縱橫，瀟灑蘊藉的不世才人，從此長埋地下，與荒草白雲爲伍了！

陳公博死時僅五十五歲。遺有一妻二子。妻李勵莊，子陳幹、陳邁。汪政權中，大員要人們的公子少爺，無不沉湎於燈紅酒綠醉生夢死之中，唯獨陳幹安分讀書，其後留學美國，學成後，即任職於「西屋電器公司」工程師。奉母僑居美邦，生活極爲安定。算算年紀，陳幹大概已是古稀之年了。陳公博有子如此，應可含笑於九泉了！

十大罪狀劫數難逃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江蘇省高等法院根據首席檢察官韓燾預先爲陳公博擬就的十大罪狀起訴書，定於當天下午三時審訊陳公博。

下午二時不到，陳公博在憲警簇擁下，提庭就鞫。那天陳公博頭戴黑色呢船帽，身著青色布袍，灰色西裝褲，黑色皮鞋，手持卷宗。大踏步走進高院大門，當他走過大群前往採訪新聞的記者之前，接受記者攝影時，但見他面帶笑容，丰采不減，態度從容瀟灑與平日無異。

據翌日各報新聞報導，是日高院第一法庭於上午十一時，旁聽席上已告滿座，從看守所到法院之間，沿途三步一崗，十步一哨，警戒森嚴，如臨大敵。全國各地傳播媒體派來採訪新聞的記者不下二三百名之多。

是日第一刑事法庭內，約有五百名旁聽者擠塞其中，庭內佈滿攝影機及錄音器，中央電影製片廠且在庭內四角放置水銀燈，準備記錄審訊過程影片。由於旁聽人數愈來愈多，高院乃臨時決定把法庭長窗全部卸除，使旁聽席擴展到庭外石階。法庭一角，設置靠背木椅一張，以供陳公博休息。

庭訊準二時半開始，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親任審判長，庭長石美瑜爲主任推事，陸家瑞爲陪席推事。庭訊將開始時，有人發現石美瑜法衣內露出少將軍階和

草綠色軍裝。一經人指出，全庭譁然，旁聽席上，居然有人吭聲高叫，「這是正式刑庭？還是軍事法庭？」一時喧聲大起，經審判長數度制止，旁聽席始安靜下來。

不過，第二天各報咸指石美瑜衣著不倫不類，有失立場。並對石美瑜在淪陷區內，一直留在上海，領市民證，吃戶口米，直到抗戰勝利前的民國三十三年，始轉赴內地，而他的太太劉玉琴卻仍留在上海，不辭有辱家聲，躬向「汪偽政權」領取律師證書，在上海執行律師業務。顯見石美瑜夫婦有腳踏兩條船，隨風東西倒的投機之嫌。

正式宣告開庭後，陳公博旋即起身應訊，甫一起立，但聽到旁聽席響起一陣如雷掌聲，陳公博回首點頭微笑以表謝意。此一由審判「國賊」而一變成爲歡迎「英雄」的滑稽場面，使得審判法官們一時瞠目結舌，感到非常尷尬。無奈之下，只有猛敲木槌，以圖制止。

拒絕延請律師辯護

陳公博似早已明知此一審判，決非政治問題，故一入獄即拒絕延請律師。他雖然拒絕律師爲他辯護，但還是就起訴各條

當庭逐條答辯。如：對「締結密約，喪權辱國」一部分，他辯說，他一直反對中日基本條約。簽約時，他拒絕參加，簽約後也未承認其為條約，他認為在敵人佔領的淪陷區內，簽條約，爭主權，原是笑話的事，所以他根本不屑參與。在條約簽訂後，

日本駐南京大使阿部信行曾問陳公博，中日基本條約會不會發生影響？陳答以絕對不會發生影響。陳公博說所謂基本條約，應該是謀中日兩國的根本大計，但照當時條約內容來看，連停戰協定都談不上，那裡還談得上基本條約。日本口口聲聲說要建立東亞新秩序，而基本條約內容無一條不是舊秩序，而且是舊秩序中最壞的惡例。本來大家都對日本不諒解，這個條約一出現，只不過是對日本的不諒解中一個證明罷了。

陳公博在法庭上反問首席檢察官韓燾，所謂喪權，是喪的什麼權？所謂辱國，國又何在？畢竟淪陷區是被國民政府放棄的地方啊！和平政府的成立，只不過在搶救淪陷區的人民，而一切的作爲，也不過是明知不可爲而爲之的盡人事而已。

陳公博對「滿洲國」問題，提出答辯；他說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對他曾向日本

特使榮山提出撤銷「滿洲國」一事，隻字不提感到不解。

關於起訴書中所列另一罪狀「搜索物質，供給敵人」一部分，陳答辯說，和平政府不獨未供給敵人任何物質，反而千方百計的爭取物質以供重慶抗戰之需，事實俱在，不容否認。陳又說，日本在民國三十年前後，就覺察到南京是有敵性的政府了。幾年來，日本表面上對汪精衛恭敬有加，但實際上他們早就發出怨言，說重慶是武裝抗日，而南京則是和平抗日。以此之故，日本對南京的態度，始終是採取孤立的政策，起訴書上所謂供給敵人製造軍械原料和軍糧，不但全不是事實。而且是嚮壁虛構。單是紗布一項，上海倉庫中尚堆存數十萬捆，這一點可以問一問在上海的接收人員，不難證實。

關於「發行偽幣，擾亂金融」一部分，起訴書內說「此項偽幣之發行，雖另有主持之人……」可見並不須陳公博負責，但陳仍辯稱，當時發行中儲券最大目的，是在抵制日本軍票。此一政策措施不單是遏阻了日軍藉軍用票搜刮物資民財的方便，並且還使得淪陷區的物價和經濟趨於穩定成長。至於勝利後物價高漲，應歸咎於國

府處理之不當，絕不是中儲券本身的問題，因爲中儲券是有庫存現金準備的。

起訴書中列有「認賊作父，宣言參戰」一部分，陳公博說，太平洋戰爭是發生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南京政府的參戰是遲在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南京所以要參戰，是因爲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日本在淪陷區大肆搜集物資，以供給軍用。窮搜惡刮，了無止境，造成淪陷區民間極大痛苦和負擔。（未完待續）

編輯報告

編者

△本期因稿擠，兼排校不及，石永貴、池蘭森、黃宏基、駱志伊、王奕若、魏凌雲、陳鶴齡、洪文湘……等諸位先生的大作，留待下期刊登，敬請讀者期待，並向作者致歉。

△本誌三八五期第七十三頁下欄第十五行最下面一字，應爲「堀」，特此更正。